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辅助区及4#空箱堆场工程（项目名称）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辅助区及4#空箱堆场工程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辅助区及4#空箱堆场工程 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交函水[2014]319号文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以 浙温交许〔2025〕5000135号、浙温交许〔2026〕5000101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1）建设地点：位于温州市洞头区状元岙港区西北一侧，东侧紧邻已建的状元岙港区一期工程；（2）建设规模：本次招标项目为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新建3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的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CFS库、辅助区增加机修等辅助设施、预留4#空箱堆场、35kV变电所土建工程，堆场面积约6.48万m<sup>2</sup>，建筑面积约1.58万m<sup>2</sup>，建安工程费约1.8亿元，具体为：①3#CFS库1座，建筑面积7276.03m<sup>2</sup>，钢结构最大单跨跨度28.45m；②纬三路南侧辅助区，布置生产与辅助建筑物（机械维修棚、机修车间、物资仓库、污水处理站、物品棚、停车棚6个单体，总建筑面积7908.67m<sup>2</sup>）、空箱验箱区（调箱门区）及停车场，空箱验箱区（调箱门区）面积约1.33万m<sup>2</sup>；③4#空箱堆场，总面积5.15万m<sup>2</sup>；④闸口东侧35kV变电站土建1座，建筑面积610.88m<sup>2</sup>，以及35kV出线电缆和分变电所设备安装。同步建设堆场照明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雨污分流管网、通信系统等配套工程。

2.2 技术标准：《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25）；《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2019年版）；《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 144-1-2010）；《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 151-2011）及其他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包括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概算造价、主要结构形式等）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1个施工标段。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堆场、道路、生产与辅助建筑、供电照明、信息通信、给排水、消防、环保、暖通等工程的施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备注：节点工期要求：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机修车间和物资仓库单体的全部施工。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本招标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AA级信用等级（专业：\_\_\_\_\_）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日16天前。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15天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23 09:3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市场监管处、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86-1号

邮 编： /

电 话： 010-65292654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海港大厦1号楼

邮政编码： 325000

联 系 人： 杨老师、朱老师

电 话： 0577-63466084

电子邮件： /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10楼

邮 政 编 码： 315000

联 系 人： 徐伟波（项目负责人）、李丹亚、朱蓉蓉、丁雅文、李璐

电 话： 0574-87727358

电 子 邮 件： 419055837@qq.com

传 真： /

日 期： 2026年10月30日